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韩元再先生、韩元平先生、韩元富先生、王国良先生、徐伟建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五位股东均持有 21,089,6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 11.31%；合计持有 105,448,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韩元富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5,59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 1,865,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730,0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韩元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89,600股
持股比例	11.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89,600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韩元富	21,089,600	11.31%	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
	韩元再	21,089,600	11.31%	
	韩元平	21,089,600	11.31%	
	徐伟建	21,089,600	11.31%	
	王国良	21,089,600	11.31%	
	合计	105,448,000	56.53%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数值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韩元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9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6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6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元富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就股份减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或复权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自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五位实际控制人每年累计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各方根据减持时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韩元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期间，韩元富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